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苏泊尔”）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08年4月14日以邮件形式告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08年4月23日下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亲自出席董事6人，董事 Jacques ALEXANDRE 先生，Jean-Pierre LAC 先生和 Frédéric VERWAERDE 先生授权董事 Thierry de La Tour d'Artaise 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发出议案审议票传真件9份，收回有效表决9份。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逐项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了《公司2008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事项的议案》

1、审议通过了股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调整

2007年4月4日，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0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2006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7602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2元（含税），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2007年8月27日，公司采取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 SEB Internationale S. A. S. 定向发行股份4,000万股，公司总股本由17602万股增加到21602万股。

2008年3月20日，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07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以公司2007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1602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对行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经计算，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数量由6,000,000股调整为12,000,000股，行权价格调整为3.41元/股。

表决结果：苏显泽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行权数量调整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

表决结果：苏显泽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确定公司股票期权的授权日为 2006 年 7 月 18 日，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自授权日起一年后可以进行行权（暨 2007 年 7 月 18 日起可行权）。

依据《浙江苏泊尔炊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十条规定：

“若公司被收购，导致公司大股东变更，则自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该收购行为被宣布为合法有效之日起，期权受益人有权在一个月内将其持有的尚未行权的有效期权全部或部分行权，不再受本计划第二十条的限制；”

由于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经发生变更，全体激励对象有权将其持有的尚未行权的有效期权全部行权。

表决结果：苏显泽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律师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事项发表专项法律意见：苏泊尔董事会决定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和期权数量以及实施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苏泊尔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年4月24日